附件

桃江县促进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的

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推进桃江笋竹产业强基提质和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着力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湖南千亿竹产业核心基地，参照省市相关政策，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奖励办法。桃江县竹旅文体康相关产业项目在享受《桃江县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和《桃江县促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的同时，还可享受如下奖励：

一、推进竹林资源培育提质增效

（一）鼓励建设笋竹两用林示范基地。每新建一个农户直接参与的、连片面积50亩以上的笋用林示范点，由经营主体申报，经县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地考察审核，年底验收合格后，奖励200元/亩（含同等价值的肥料等物资），连续奖励三年。每年综合评选并授牌不超过10个面积达到100亩以上，实现竹笋稳产丰产、质量检测合格、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县级笋竹两用林高产示范基地，每个奖励1万元。

（二）支持竹林道建设。重点支持笋竹示范基地和丰产竹林基地竹林道建设，对科学规划连续长度500米以上、有效路面宽度2.5米以上的新建竹林道，经县林业局牵头审批同意、县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合格的，按6000元/公里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支持组建专业采伐队。对人员稳定、设备先进、保险齐全、管理规范且具备采笋、砍竹、垦复、培育等综合服务功能的新建专业采伐队，经县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合格，每个新建采伐队补助2万元，每年不超过5个。

（四）推进竹林集约经营。鼓励支持竹林经营大户、县内竹业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林地流转建设丰产竹林，对连片流转1000亩以上的，一次性奖励村支两委和经营主体各10元/亩。

（五）奖励竹笋丰产高效示范合作社。引导连片地域内的竹笋示范户组建竹笋丰产示范合作社，由县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评选不超过10个入社农户达到6户以上、面积100亩以上、笋榨5个以上的示范合作社，每个奖励1万元。

（六）奖励优秀竹笋生产示范户。根据规模、产量和管理等方面，按照村级推荐、乡镇联评、县级复核的办法，由县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评选不超过20个优秀竹笋生产示范户，每户奖励2000元。

（七）支持建设竹林复合经营示范基地。鼓励新建连片种植100亩以上竹林套种竹荪、黑皮鸡枞、羊肚菌等菌类，黄精、玉竹、百合等林下经济作物的示范片，由县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评选3个示范片，每个示范片奖励3万元。

（八）支持开展FSC森林认证。积极开展FSC森林认证，经独立的第三方FSC森林认证机构审核合格的基地，每个认证基地每年补贴10万元。

二、推动笋竹加工转型升级

（九）支持乡镇笋竹集中加工区建设。对形成笋竹初级加工产业集群、占地面积100亩以上、入驻企业5家（含）以上的乡镇笋竹初级加工区，经县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合格，一次性奖励所在乡镇100万元。鼓励引进科技含量较高、笋竹消耗量大、管理规范的笋竹加工企业入驻园区，对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的，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十）鼓励精深加工。对于笋竹加工企业，当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1亿元、2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对当年开发的笋竹新产品，销售额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的，分别奖励2万元、4万元。

（十一）鼓励科研技术攻关。支持经营主体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教授专家进行产学研合作，对纳入县级笋竹产业重点科研攻关的课题取得相应成果的，经县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给予一次性奖励不超过10万元。

（十二）鼓励新建标准化笋榨。对新建5个（含）以上容积达到5m3的标准化笋榨的，每个笋榨给予3000元奖励。

（十三）加强对外技术交流合作。鼓励市场主体聘请国内知名的竹产业专家学者担任竹产业发展顾问，与国际竹藤组织、国内院校、科研院所等共同搭建科研技术合作平台，在县内设立院士工作站或共建国家级科研平台的，奖励100万元；设立专家工作站的，奖励50万元。

（十四）鼓励企业创建品牌。鼓励同类型企业通过行业协会共同注册商标，统一产品质量标准，申报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申报成功的，每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奖励10万元。鼓励企业参与制定或修订竹产业相关标准，对参与制定或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分别给予2万元、1.5万元、1万元的奖励；对牵头制定竹产业相关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的奖励。鼓励形成品牌矩阵，对“桃江竹笋”“桃江竹叶”“桃江玉竹”等产品专卖店，按统一形象标识和标准装修店面的，给予每户0.2万—1万元不等的补贴。

三、推进产业融合发展

（十五）鼓励A级景区提质晋级。对开发利用竹资源，充分体现竹文化、竹元素的景区给予奖励。对新获评为国家5A、4A、3A的旅游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新获评为国家、省旅游度假区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新获评国家、省级工业旅游示范点的，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县内3A级（含）以上景区、三星级（含）以上旅游单位，当年新增投资2000万元以上，用于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或培育文旅服务新业态，一次性奖励20万元。在旅游景区景点、旅游公路沿线、旅游集散点、乡村旅游区（点）、乡村旅游村等新建或改建充分体现竹文化、竹元素的旅游厕所，按照《桃江县旅游厕所建设指南》要求进行建设的，按Ⅰ类、Ⅱ类标准，每座分别奖励12万元、8万元。

（十六）鼓励星级酒店发展。当年被评为国家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且充分体现竹文化、竹元素的旅游酒店，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当年被评为国家金树叶级、银树叶级旅游饭店且充分体现竹文化、竹元素的文化主题旅游饭店，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进档升级的酒店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

（十七）鼓励竹乡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发展。对当年新建并充分体现竹文化、竹元素且被评为国家甲级、乙级、丙级的旅游民宿，分别奖励40万元、30万元、20万元；被评为湖南省五星、四星、三星的旅游民宿，分别奖励15万元、10万元、5万元，进档升级的民宿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开展桃江县“竹乡精品民宿”和“竹乡农家乐”形象店创建活动，每年各创建1家，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十八）鼓励森林（竹林）康养基地创建。被国家、省林草、民政、卫健、中医药管理部门联合评定为国家森林（竹林）康养基地、湖南省森林康养基地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被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评定为国家森林（竹林）康养基地的，奖励2万元。

（十九）支持竹旅文体康产业新业态发展。对在桃江县各景区范围内或周边，投资新建竹艺文创、竹林体育、竹林康养、竹乡民宿、竹林休闲露营基地、笋竹美容保健、竹乡擂茶等新业态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1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新获评国家级非遗、省级非遗的分别奖励50万元，10万元；对新获评的省级“非遗村镇”和省级“非遗工坊”分别奖励2万元；对近两年获评国家级、省级非遗大师荣誉称号的，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承办非县财政负担的国家、省级大型公益演出或大型文旅活动，经审核同意分别给予主办单位50万元、30万元。

（二十）鼓励乡村旅游区（点）创建。对充分体现竹文化、竹元素，获评为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镇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获评为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获评为湖南省五星级、四星级乡村旅游区（点）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 万元。

（二十一）鼓励开发竹乡特色产品。凡新开发出的具有桃江竹乡特色的旅游商品、文创产品、笋竹美食产品、竹制中药制剂和中成药、笋竹保健产品、笋竹美容护肤产品等，该产品当年销售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奖励2万元。组织开展“全竹宴”厨师集中培训，统一制作标准，鼓励酒店、竹乡农家乐等旅游接待场所推广“全竹宴”，每年由县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选不超过5家“全竹宴”推广示范店，每家给予2万元奖励。

（二十二）鼓励旅行社发展。当年被评为县域内湖南省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旅行社，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旅行社（旅行社营业部）组织招徕县外游客来桃旅游，游览1个以上有价门票景区、住宿1晚以上，且单个旅行社全年累计接待游客量在5000人次以上的（依据电子行程单或行程确认函），按每人次10元的标准奖励，单个旅行社（旅行社营业部）每年地接奖励不超过10万元。

（二十三）鼓励支持体育事业发展。对获得国家、省级、市级特色体育项目后备人才训练基地的单位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年内获得两级及以上相同类别表彰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奖励。成功承办非县财政负担的国家、省级、市级体育赛事的单位，经审核同意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

（二十四）鼓励电商销售。鼓励利用互联网平台销售桃江笋竹系列产品，对年度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且排名前三的，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

（二十五）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国际展会。对竹旅企业参加全国性笋竹食品、文旅博览会、竹材类行业布展，每次奖励0.5万元；参加国际展会的，每次奖励2万元；参加经县委、县政府批准举办的竹旅文体康节会活动的，视情况给予适当支持。同一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2万元。

（二十六）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培训，每年安排2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竹旅文体康产业人才培训、组建笋竹专家指导团队和乡土专家队伍、加强乡村干部和竹农的科技培训，并每年评选不超过5名主动现场指导竹农开展培育取得实效的优秀乡土专家，每名奖励5000元。鼓励专业人才队伍培育，对当年获评初级、中级、高级导游的，分别奖励0.2万元、0.5万元、1万元；对在我县从事旅游行业，并在文化旅游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中获评国家、省、市一、二、三等奖的，分别按国家级2万元、1.5万元、1万元，省级1万元、0.8万元、0.5万元，市级0.5万元、0.3万元、0.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十七）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贡献奖。对促进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的企业，每年由县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产值、税收、影响力、带动作用等进行综合评比，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5万元、4万元、3万元。

四、组织保障

（二十八）加大宣传引导力度。从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中每年安排100万元，作为产业引导资金支持促进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的宣传推介、文艺创作、公艺演出和招商考察等活动专项工作经费。

（二十九）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县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1000万元的预算内资金支持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县直各部门在各自业务政策范围内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资金，支持笋竹产业项目建设，力争全县整合资金5000万元以上，由县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部门实际情况逐年分解下达资金归集任务，与部门共同商定实施笋竹产业项目。

（三十）强化协会平台建设。鼓励竹旅文体康产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协作，充分发挥自身功能作用，对积极宣传推广竹产业、竹文化，推动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作用明显的，由县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评定3家优秀协会，每家奖励2万元。

（三十一）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每年评选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工作“挺抢先锋”单位10个，村（社区）10个，先进个人10名，分别给予适当奖励。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桃江县促进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的奖励办法》（桃政发〔2023〕12号）文件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各类奖励补助在每年的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同一项目如有上级奖补，不重复奖励；如县级奖补标准高于上级，在获得上级奖补的基础上，按最高标准补差；同一主体、同一内容符合多项奖励办法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奖励。未尽事宜，由桃江县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